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岳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6年度偵字第57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6年度緩字第83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保險套「相模002家庭號」、「相模magic」各壹盒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元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岳亭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106年度偵字第57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保險套「相模002家庭號」及「相模magic」各一盒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元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、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亦已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李岳亭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106年度偵字第570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十月二十

日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13534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一年，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止，嗣於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保險套「相模002家庭號」及「相模magic」各一盒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扣案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元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情，亦據被告供明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